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5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及4月27日分别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号)和《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周一)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湖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12.1.发行规模;

12.2.发行时间及方式;

12.3.发行期限及品种;

12.4.募集资金用途;

12.5.发行成本;

12.6.决议的有效期;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2需逐项表决。议案8、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4月2日及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2.01	发行规模	√
1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1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12.04	募集资金用途	√
12.05	发行成本	√
12.06	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30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湖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票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2.01	发行规模	√			
1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1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12.04	募集资金用途	√			
12.05	发行成本	√			
12.06	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6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嘉兴金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雅”)接受中国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提供的4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本金1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嘉兴金雅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对嘉兴金雅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嘉兴金雅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2.公司持股45%的参股公司徐州美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美科”)接受华夏银行徐州分行提供的最高融资额为20,000万元的贷款,本次已放款15,000万元,期限3年。徐州美科以其目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最高债权额为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州美科经审议可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对徐州美科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徐州美科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3.公司持股33%的参股公司昆明梁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梁辉”)接受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提供的51,000万元的贷款,期限3年。云南金科宏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科宏图”)以其持有的昆明梁辉3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16,8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随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明梁辉经审议可用的担保额度为21,450万元,本次对昆明梁辉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昆明梁辉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嘉兴金雅	12,000.00	–	12,000.00	–
重庆金科	徐州美科	10,000.00	–	9,000.00	1,000.00
重庆金科 云南金科宏图	昆明梁辉	21,450.00	–	16,830.00	4,620.00
合计		43,450.00	–	37,830.00	5,62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金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枫北路18号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源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杭州雅杭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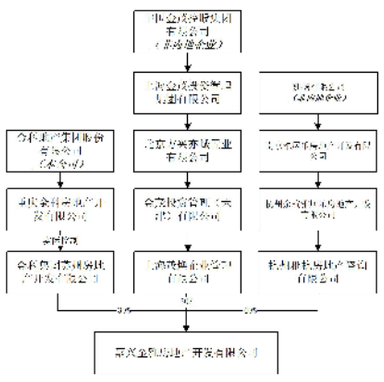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8,826.94万元,负债总额为73,675.02万元,净资产为15,151.9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848.09万元,净利润-2,848.09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徐州美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16号鑫泰花园1号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王楠杰

注册资本:20,72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5%股权,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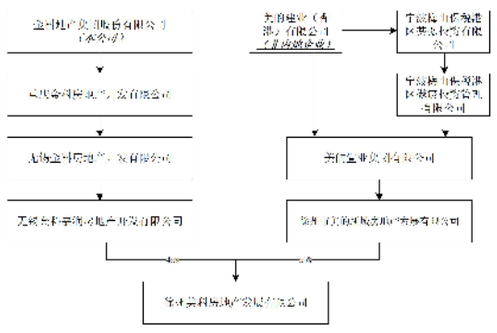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3,973.70万元,负债总额为23,304.76万元,净资产为20,668.9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6.88万元,净利润-51.06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昆明梁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云大西路39号新兴产业孵化区A幢5楼531--30号

法定代表人:唐永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云南梁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昆明和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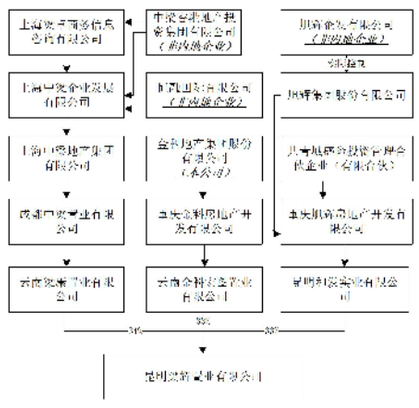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411.3万元,负债总额为37,552.03万元,净资产为-140.7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40.73万元,净利润-140.73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科为嘉兴金雅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2,0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重庆金科为徐州美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9,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控股子公司为昆明梁辉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6,83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Ⅰ:云南金科宏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嘉兴金雅、徐州美科、昆明梁辉的担保均系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3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2,053.41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51,285.69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9,033,339.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66%,占总资产的23.7%。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公司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6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市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金骏”)接受光大银行廊坊分行提供的4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廊坊金骏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廊坊金骏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2.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金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建投”)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债权投资款17,500万元,期限13个月。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科骏耀”)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3.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百俊”)接受光大银行日照分行提供的20,000万元住房开发贷款,期限3年。日照百俊以其自有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日照百俊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4.公司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不超过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中俊”)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5.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祥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祥澳”)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29,000万元的贷款,期限15个月。内江祥澳和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金信瑞”)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科”)为其提供本金不超过2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江金福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金福顺”)为其提供本金不超过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科商贸”)接受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7.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阳昊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昊越”)接受工商银行德阳分行提供的7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德阳昊越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8.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临建筑”)、庆科商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确认庆科商贸对御临建筑9,000万元债权转让予华融资产,还款期限24个月,金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产投”)、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元实业”)作为御临建筑的共同债务人。重庆德元实业、临沂金科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科城投”)、固安金科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金科”)分别以其自有项目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御临建筑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9.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祥”)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0万元信托贷款,期限24个月。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科天宸”)以其持有的南京金祥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10.公司控股子公司照亿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亿鼎”)通过发行“日照金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并以浙江毅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发行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3个月。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日照亿鼎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1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金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驰”)、庆科商贸与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庆科商贸对广州金驰55,645.658万元债权转让予申万菱信,初始还款期限24年,届满后每2年为一个延续还款期。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担共同还款义务。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12.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科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羽”)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控股的杭州泓启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泓启光”)基于项目公司杭州诺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泓”)的运营签署对赌协议,杭州科羽负有按约定收购杭州泓启光持有的杭州诺泓10.48%股权的义务,收购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8,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杭州科羽以其持有的杭州诺泓8.75%的股权为自身收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为杭州科羽的收购义务提供差额补足。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13.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唐”)接受上海三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0万元保理融资,期限18个月。杭州金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衍”)以其持有的温州金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金瓯”)、杭州金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航”)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温州金瓯、杭州金航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14.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辰圣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辰圣嘉”)接受泸州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9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15.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安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金凯”)接受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22,700万元贷款,期限2年。雅安金凯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雅安金凯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16.公司接受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提供的不超过142,700万元固定期限投资款,佛山市顺德区金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瀚”)、广州鑫锐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锐昌恒”)作为共同债务人。广州鑫锐昌恒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广州鑫泽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泽昌瑞”)以其持有的广州鑫锐昌恒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17.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建业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业”)、沈阳金科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骏景”)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署应收款转让合同及债权债务确认暨还款合同,沈阳骏景将其对山西建业拥有的20,500万元债权转让予山东信托,山西建业为债务还款人,还款期限24个月。山西建业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金科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科展辰”)以其持有的山西建业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3。

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廊坊金骏	60,000.00	–	40,000.00	20,000.00
重庆金科 济南金科骏耀	潍坊建投	42,500.00	45,292.69	62,792.69	25,000.00
重庆金科	日照百俊	20,000.00	–	20,000.00	–
金科中俊	公司	267,700.00	499,901.00	549,901.00	217,700.00
攀枝花金信瑞 重庆金科 成都金科 内江金福顺	内江祥澳	29,000.00	783.00	29,783.00	–
重庆金科	庆科商贸	86,900.00	88,886.78	138,886.78	36,900.00
重庆金科	德阳昊越	70,000.00	–	70,000.00	–
重庆德元实业 临沂金科城投 固安金科 重庆金科	御临建筑	9,000.00	8,998.54	17,998.54	–
江苏金科天宸 重庆金科	南京金祥	60,000.00	–	60,000.00	–
重庆金科	日照亿鼎	20,000.00	56,600.00	76,600.00	–
重庆金科	广州金驰	55,645.66	67,500.00	123,145.66	–
重庆金科	杭州科羽	38,500.00	–	38,500.00	–
杭州金衍 温州金瓯 杭州金航 重庆金科	杭州金唐	80,000.00	165,000.00	185,000.00	60,000.00
重庆金科	成都金辰圣嘉	900.00	–	900.00	–
重庆金科	雅安金凯	22,700.00	–	22,700.00	–
广州鑫锐昌恒 广州鑫泽昌瑞	公司	217,700.00	549,901.00	692,601.00	75,000.00
太原金科展辰 重庆金科	山西建业	20,500.00	–	20,500.00	–
合计		1,101,045.66	1,482,863.01	2,149,308.67	434,60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表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15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	深圳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97.78%	2020-096 号	135,000.00	97,528.48
		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93.15%	2020-124 号	60,000.00	
		潍坊金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60%	2020-124 号	32,000.00	
		德义宸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91.35%	2020-124 号	32,600.00	
		商丘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14%	2020-124 号	1,000.00	
		江昌金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97.80%	2020-124 号	32,000.00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50%	2020-124 号	48,000.00	
		重庆凯尔罕基园林有限公司	95.28%	2020-145 号	7,000.00	
		石浦市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32%	2020-145 号	20,000.00	
		长沙宸望科置业有限公司	68.48%	2020-145 号	80,000.00	
		常州鑫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6%	2020-145 号	20,000.00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